

ISPM 25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25 号

过境货物

(2006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6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5 号. 2006. 《过境货物》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批准	25-5
引言	25-5
范围	25-5
参考文献	25-5
定义	25-5
要求概要	25-5
背景	25-6
要求	25-6
1. 过境国的危险性分析	25-6
1.1 危险性确定	25-7
1.2 危险性评估	25-7
1.3 危险性管理	25-8
1.3.1 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过境	25-8
1.3.2 需要进一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过境	25-8
1.3.3 其它植物检疫措施	25-9
2. 建立过境系统	25-9
3. 关于违规和紧急情况的措施	25-9
4. 合作及国内情况通报	25-9
5. 无歧视	25-9
6. 审查	25-9
7. 文件	25-9

批准

本标准于 2006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说明了以下述方式对不输入一个国家但经过该国的限定物货物所带来的植物检疫危险性进行确定、评估和管理的程序：在过境国采用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具有技术理由并且是防止有害生物传入该国和/或在该国扩散所必需的。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保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 1995 年。《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2 号：2007 年]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1. 2004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包括环境危险性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2. 2001 年。《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12 号：2011 年]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7. 2002 年。《有害生物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0. 2004 年。《植物检疫输入管理系统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3. 2005 年。《检验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定义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修订的定义：

过境货物 不输入一个国家但经过该国，可能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货物。

要求概要

国际贸易可能涉及不输入一个国家但经过该国的海关监管限定物货物的运输¹。这种货物运输可能给过境国带来植物检疫危险性。《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可以对在其领土过境的货物采取措施（《国际植保公约》第VII条第1款c项和第VII条第2款g项，1997年），条件是这种措施在技术上合理以及是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所必需的（《国际植保公约》第VII条第4款，1997年）。

本项标准为过境国国家植保机构决定对哪些货物的运输需要进行干预和采用植物检疫措施以及采用哪种植物检疫措施提供准则。在这种情况下，说明过境系统的责任和成分，以及进行合作和交流、无歧视、审查及记入文献的必要性。

¹海关技术涉及海关法律的所有方面，包括关于过境的附件 E1 和关于转运的附件 E2，通过 1973 年“国际海关程序简化和协调一致公约”，即《京都公约》协调一致。

背景

过境货物及其运输工具列入《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和第 I 条的范围。

第 VII 条第1 款 (c) 项规定：

“□了防止限定有害生物□入它□的□土和/或□散，各□□方□有主□来管理……限定物的□入，□此目的它□可以禁止或限制限定有害生物□入其□土”。

第 VII 条第4 款规定：

“各□□方□在□些措施□防止有害生物□入和□散有必要且技□上合理□，方可□通□其□土的□境□物□施本条□定的措施”。

第 I 条第4 款规定：

“除了植物和植物□品以外，各□□方□可酌情将□□地、包装材料、运□工具、集装箱、土壤及可能藏□或□播有害生物的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列入本公□的□定范□之内，在涉及国□运□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过境涉及不输入一个国家但经过该国（下面称过境国）的限定物货物运输。过境货物构成有害生物传入过境国和/或在过境国扩散的一个潜在途径。

过境货物可以在保持封闭、不分装或者不与其它货物合并以及不改变包装的情况下经过过境国。在这种情况下，货物运输往往不会带来植物检疫危险性，不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特别是如果用封印集装箱²运输货物的话。然而，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也需要有应急计划以处理意外情况，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然而，经过一个国家的货物及其运输工具也可能以给该国带来植物检疫危险性的方式运输或处理。例如，当货物不是以封闭的形式而是打开的形式运输或者当它们不是直接经过该国而是储存一个时期或者分装、与其它货物合并或重新包装，或者运输工具改变（例如由船改为铁路）时，可能带来植物检疫危险性。在这种情况下，在过境国可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传入该国和/或在该国扩散。

应当注意到，‘过境’一词不仅用于植物检疫目的，而且还是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标准程序的可接受名称。海关监管可包括文件核实、跟踪（例如电子跟踪）、封印、运输工具控制和入境/出境控制。海关监管本身并不保证

货物的植物检疫完整性和安全，因此不一定为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提供保护。

转运是国家间货物运输的一个特别方面。它系指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一种运输工具转到另一种运输工具（如在港口由一艘船转到另一艘船）。转运通常是在海关规定的地区在海关的监管下进行。转运可能在过境国发生，因此属于本项标准的范围。

要求

1. 过境国的危险性分析

共享输入缔约方和输出缔约方一方的国家植保机构或双方的国家植保机构已经获得和/或编制的相关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信息，有利于有关货物的危险性分析。

²在远洋贸易中通常采用的一种标准、完全封闭、安全的运输集装箱。

1.1 危险性确定

为了确定与过境货物有关的潜在植物检疫危险性，过境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收集和审议相关信息。

这种信息成分可包括：

- 海关和其它相关部门采取的程序
- 过境商品或限定物类别及其原产国
- 过境货物运输手段和方法
- 与过境货物有关的限定有害生物
- 过境国的寄主分布
- 了解过境国的过境路线
- 有害生物从货物逃逸的可能性
- 对商品货物的现有植物检疫措施
- 包装种类
- 运输条件（冷冻、改变环境等）

国家植保机构可以确定过境货物不会带来潜在植物检疫危险性，例如当过境货物不涉及过境国的限定有害生物时，可以运输或继续运输而不需要采取植物检疫程序。

国家植保机构还可以确定不会引起什么植物检疫危险性的过境货物，例如运输工具或包装完全封闭、封印及安全或者当有害生物在过境国进行限定并且不大可能从过境货物逃逸时，可以运输或继续运输而不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如果确定有潜在植物检疫危险性，需要对特定有害生物或过境货物进行危险性评估以确定采取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必要性和技术理由。

仅应考虑与过境国的限定有害生物相关的那些植物检疫危险性或者该国正在采取紧急行动的那些有害生物。

1.2 危险性评估

对过境途径所带来的植物检疫危险性的评估一般仅注重评估因过境货物而传入有害生物或者有害生物扩散的可能性。如果是已存在的限定有害生物，以前应当已经对有关潜在经济影响作了评估，因此不需要再次评估。

ISPM 第 11 号（2004 年），特别是在第 2.2 节中提供了关于评估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可能性的指南。关于过境货物，以下信息也可能相关：

- 来自过境货物的限定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途径
- 相关有害生物的扩散机制和迁移性
- 运输工具（如卡车、铁路、飞机、船等）
- 运输的植物检疫安全（如封闭、封印等）
- 包装的存在及种类
- 外形改变（如合并、分装、重新包装）
- 过境期或储存期及储存条件
- 在过境之前及过境国内货物的运输路线

— 过境的频度、数量和季节。

如果国家植保机构通过危险性评估已确定植物检疫危险性，可以考虑有害生物危险性管理方案。

1.3 危险性管理

根据危险性评估，过境货物可由国家植保机构分成两大类危险性管理：

- 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过境，或
- 需要进一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过境。

ISPM 第 11 号（2004 年）提供了关于危险性管理详情。

1.3.1 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过境

国家植保机构通过对植物检疫危险性评估，可以确定仅海关监管就足够了。如果这样，除海关监管之外，国家植保机构不应当采取任何植物检疫措施。

1.3.2 需要进一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过境

通过对过境货物的危险性评估可以确定是否必须采取特定植物检疫措施。这些植物检疫措施可包括以下措施：

- 验证货物名称或完整性（进一步详情见 ISPM 第 23 号：2005 年）
- 植物检疫运输文件（如过境许可）
- 植物检疫证书（表明过境要求）
- 指定的出入境口岸
- 验证货物出境
- 运输方式和指定的过境路线
- 对外形改变（如合并、分装、重新包装）的管理
- 使用国家植保机构规定的设备或设施
- 得到国家植保机构认可的海关设施
- 植物检疫处理（如发货前处理，对货物完整性有怀疑时处理）
- 在过境时对货物跟踪
- 物理条件（如冷藏、防有害生物的包装和/或防货物溢出的运输工具）
- 对运输工具或货物采用国家植保机构的特定封印
- 特定运输工具的紧急管理计划
- 过境时间或季节限制
- 除海关要求文件之外的其它文件
- 国家植保机构检验货物
- 包装
- 废物处理。

仅应对过境国的限定有害生物或该国正在采取紧急行动的那些有害生物采用这种植物检疫措施。

1.3.3 其它植物检疫措施

当过境货物的适当植物检疫措施没有或者无法采用时，国家植保机构可以要求对这种货物采用同输入一样的要求，可能包括禁止。

如果过境货物的储存或重新包装方式带来植物检疫危险性，国家植保机构可以决定这些货物应达到输入要求或者对这些货物采用其它适当植物检疫措施。

2. 建立过境系统

缔约方可与本国的国家植保机构、海关和其它相关部门合作建立一个过境货物植物检疫控制的过境系统。建立这样一个过境系统的目的是，防止过境货物及其运输工具所带来的限定有害生物在过境国的传入和/或扩散。过境系统需要植物检疫立法、法规和程序的管理框架基础。过境系统由国家植保机构、海关和其它相关部门合作执行，应确保规定的植物检疫措施得到采用。

国家植保机构负责过境系统的植物检疫方面，制定和执行对植物检疫危险性进行管理所必需的植物检疫措施，考虑到海关的过境程序。

3. 关于违规和紧急情况的措施

过境系统可包括由国家植保机构制定的关于违规和紧急情况的措施（例如在过境国发生的可能导致限定有害生物从货物逃逸的事故）。ISPM 第 13 号（2001 年）包含过境国向输出国及目标国发出违规通知的具体准则。

4. 合作及国内情况通报

国家植保机构、海关和其它部门（例如港口管理部门）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以建立和/或维持有效过境系统及确定过境限定物货物。因此可能需要与海关签署一项特别协定以便向国家植保机构通报海关监管货物以及使国家植保机构接近这种货物。

国家植保机构还可以同过境所涉及的所有有关方开展合作及保持联系。

5. 无歧视

对过境货物所采用的植物检疫措施不应当严于对输入过境国的植物检疫状况相同的货物所采用的措施。

6. 审查

国家植保机构应与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合作，必要时审查及调整过境系统、过境货物种类和有关植物检疫危险性。

7. 文件

对任何过境系统均应充分说明和记载。

当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受此类植物检疫措施直接影响的任何缔约方提供关于过境货物的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